

我的晚年谁做主?

“意定监护”如何依法又依心

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近3亿。在这个群体中,有一部分老年人没有子女或者子女无法履行监护责任,当他们步入高龄或因失能、失智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减弱的时候,将会遭遇就医、照护以及去世后财产处理、殡葬等诸多问题与麻烦,谁来监护自己的晚年生活,成为他们最大的关切。意定监护能否助力破解养老难题?被监护人的权益如何保障?如何做到依法又依心?

政府为意定监护“背书”

最近,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一名孤寡老人就与当地的一家社会组织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让老人感到安心的是,当地政府出面成为意定监护协议的监督人,为老人的监护“兜底”。

80多岁的廖先生是一名孤寡老人,近年来他多次咨询想入住养老院,但由于没有监护人签字一直未能入住,无奈的他找到街道寻求帮助。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横街社区党委副书记刘颖告诉记者:“他去养老院问过多次,按照政策的规定,像他这种老人住养老院,要签订监护人的协议。但他是一个孤寡老人,没有监护人,所以进养老院都不行。”

为了解决像廖先生这样没有监护人的老年群体的监护问题,去年,老人所在的街道启动监护困境帮扶项目,为需要意定监护的老年人提供专业的监护服务。

就在上个月,在公证员的见证、监督下,廖先生与当地一家社会组织、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三方协议,两名公证员就养老安排、医疗服务、权益维护、遗赠遗嘱等内容逐条与老人沟通,确定他的真实意愿。约定由社会组织作为监护人为老人提供意定监护服务,保管老人的12万元存款用于支付养老、医疗等费用,街道作为监督方监督意定监护协议的履行。

“选择政府更有保障。现在签了约,心里更踏实了。”廖先生说。

意定监护协议签署后,廖先生将入住家附近的一个养老机构,负责意定监护的社会组织将作为监护人为其代办入住手续,并明确了以后生活中包括资金信托、生活照护、医疗服务、权益维护、资产管理、身后事办理、遗产处置等一系列的服务内容。

重庆市九龙坡区好悦康社工服务中心负责人曾鹏介绍:“签订协议以后,老人进行手术治疗,入住养老机构申请长期护理险,都可以由我们来帮助解决。”

“我们有一个监督机制,一定数额的支出,是要经过监察人的同意才能够使用的。万一以后出现了委托人资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他的整个养老费用,我们也有石坪桥街道的社区阳光基金来为这个项目兜底。”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田晋说。

指定受托人意定时要慎重

有了意定监护,廖先生未来的养老问题就有了托底。专家也提醒,有意定监护需求的老人应该提早考虑和办理意定监护事宜,指定受托人意定时要慎重。



图片来源于网络。

意定监护是解决成年人监护缺失问题的有效途径,根据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专家提醒,有刚性需求的老人一定要趁自己身体健康的时候尽早考虑和办理意定监护事宜,指定受托人意定时要慎重,不要因为一时冲动就草率指定监护人。另外,监护协议的签订或者撤销都要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李辰阳介绍:“设立双方有单方面任意的撤回权,但是就跟设立要慎重一样,撤回也是一个法律程序。经过公证的意定监护协议,老人要撤回是可以的,但是必须以公证的形式作出,要让公证处知道,你撤销了他之后,公证机关会把撤销的这个信息通报给居住地的居委会。未来这个居委会,就不找你撤回的那个人了。”

意定监护如何保障老人财产安全?

另外,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随着老龄化的加剧,不仅是孤寡老人,一些空巢、独居等老人意定监护的需求也在增多,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也都开展了意定监护的探索。

在意定监护关系中,老人们最关心也最受社会关注的是财产处理问题,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如何保障老人的财产安全,如何应对因处置老人财产引起的纠纷?也是承担意定监护的社会组织最担心的问题。

上海是我国最早开展意定监护探索的城市之一,费超是上海一家从事意定监护服务社会组织的负责人,他告诉记者,为了避免老人财产引起的纠纷,他们从成立之初就明确划了一道防火墙:只按月收取服务费,绝不继承或者动用老人的财产。

“我们所有的工作都是人财分离。我们主要是报销处理一些医疗发生的费用,有些老人是把钱放在公证处,做一个公证的提存。从组织的角度来说,就可以非常有效地去规避掉这个问题。”费超说。

费超介绍,一旦意定关系确定之后,他们的服务会分为两个阶段:在老人能自己做决定阶段,社会组织承担辅助执行的角色,每月收费500元;当老人因为失能失智等原因失去决定

能力时,双方的关系就会进入监护阶段,监护期每月收费是2000元。服务内容涉及人身照管、医疗决定、财产管理、权益维护、身后丧葬五个服务板块,由于有意定监护需求的老人都是高风险人群,意定监护的受托人承担的连带责任是他们担心的问题。

“比如老人在养老院里把其他老人推倒了,法律上对于意定代理型的组织,所承担的监护的连带责任,法律应该有更加明确的一些规定,不然的确对于监护的社会化问题会有很大的掣肘。”费超坦言。

如何确定老人失去行为能力?

在现实操作中,意定监护还会面临一些界定和规范的问题,这也是目前工作中的难点。

真正实施意定监护一般是到老人失去行为能力的阶段,但是一些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等疾病的老人失去行为能力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如何认定老人丧失行为能力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王竹青表示:“按照法律的规定,当被监护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时候,意定监护才能开始生效,那么谁来确定他丧失或者是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现在这是一个世界各地都非常难的问题。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是要由司法宣告,就是要到法院去申请认定他是一个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监护才能开始,所以这个门槛就会很高。”

在各地的意定监护实践中,社会监护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社会组织。根据上海的一项统计,近年来,上海市签署的意定监护协议中,非亲属占到三分之一左右,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意定监护的受托人,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李辰阳认为:“意定监护对受托人的监护资格,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比如这个受托人能不能是一个上了失信黑名单的人?还有他是这个老人的主治医生、他是这个老人入住养老院的工作人员,如果利用职务之便取得老人信任,老人再去指定他做监护人,受托的监护人是具有财产上的事务的处理权,还有医疗事务的代理权,这可能会存在极大的道德风险。”

来源:央视新闻